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5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正曜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祥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儀娟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13日109年度南簡字第56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上訴人所提出民事上訴狀之記載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